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雅晰

黃芷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
聲沒字第16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ADIDAS商標之衣服1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雅晰、黃芷穎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466號為不起
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衣服1件係仿冒ADIDAS商標商品，爰依
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
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
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
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
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
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扣

01 案之衣服1件，經鑑定後確屬侵害商標權人商標權之仿冒商
02 品等情，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報告書、扣押物品照片
03 等在卷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
0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從
05 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
07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蔡忻彤